

## 壹、序章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需要長期照顧服務 (long-term care service) 的情況有多急迫？以老年人口為例，臺灣的人口結構已逐漸朝向高齡化，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4a) (以下簡稱經建會) 的推估，臺灣目前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約 208 萬人，約占總人口的 9.2%，但因為戰後嬰兒潮即將邁入老年，因此只要再過 25 年，我國老年人口所占的比率將超過 20%，故社會上對於老人的長期照顧需求必定升高。而且，這樣的估算，還未包括許多同樣有長期照顧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可見臺灣社會相當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協助。那麼，臺灣目前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來因應社會這樣龐大的照顧需求呢？

其實臺灣從 90 年代開始，在長期照顧體系的建構上，早已投入相當多的資源。以機構式照顧為例，依據 2000 年的統計資料，臺灣已具有三到四萬床的機構式照顧資源，約可容納 30% 的長期照顧需求者 (吳淑瓊、陳正芬，2000)。目前臺灣的長期照顧體系更開始逐步朝向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發展。以「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為例，在 2002 年到 2004 年間，政府便投入高達 766 億來建立居家服務與家庭支持等長期照顧體系 (邱淑娜等人，2004)。然而，這樣的政策發展，是否符合社會大眾對於長期照顧服務的期望呢？

「外籍家庭看護工」(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或許是一個可作為評估國內長期照顧制度是否符合社會期待的判斷指標。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以下簡稱勞委會) 的統計，從 1992 年開放聘僱外籍看護工以來，其

在臺人數便呈現不斷上升的情況，目前大約有 150,764 人在臺從事看護工作。再以先前所提「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為例，正當國家努力推動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發展的同時，同期間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人數卻仍持續增加 14,468 人（邱淑娜等人，2004）。這樣的發展呈現出一個事實，即是社會上有許多家庭放棄使用國內發展的長期照顧措施，選擇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作來滿足家庭對於長期照顧的需求。而國家對於這樣特殊的發展，也未表現出反對的態度。因此有學者認為國家持續允許國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做法，是一種「基於現實的考量」（徐學陶等人，2000）。明顯的，國家社會政策在這裡呈現出一種自我矛盾的情況，而這樣的政策矛盾是值得深入去了解的。

誠如前述，臺灣的長期照顧政策與外籍家庭看護工間的確存在某些矛盾。然而國內的研究對於長期照顧與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討論，大多是採取二者分離的態度，或者是一種「靜態現象」（胡幼慧，1997），很少將二者相互連結討論。例如臺灣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研究，大都集中於三個面向<sup>1</sup>：其一是在爭論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開放聘僱，是否會對國內類似職業勞工產生替代效果與對女性雇主就業的影響（徐學陶等人，2000；劉黃麗娟，2001b）；其二是在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的管理問題與政策問題（郭玲惠，2000；劉黃麗娟，2001a；鄭玉瑞，2001）；其三是對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工作條件與生活上問題的關懷（李易昆，1994；吳挺鋒，1996；方孝鼎，2000；吳比娜，2002；趙俊明，2004），而臺灣的長期照顧政策在這其中則甚少被提及。至於在長期照顧政策的研究上，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討論，大多僅直接提出一個觀點，即臺灣若建立完整的長期照顧政策，將可減少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的依賴。但是，這樣的依賴源由與減少的可能性未

---

<sup>1</sup> 相關的資料其實不勝枚舉，而這裡所舉的例子只是筆者手邊現有資料的分類，學術界中其實有更多更具代表性的作品，在此實無法全部列出。

曾被仔細檢視過。

長期照顧政策的矛盾與依賴外籍家庭看護工現象，其實可視為是一種相當複雜的社會建構過程。這樣的過程，應該是「父權」的家庭文化、「私化」的社會政策（胡幼慧，1997），與「家庭負擔能力」的鉗制，三者交互影響而建構出失能者由家庭照顧的「私化」結果。目前只有少數幾篇文獻曾以這樣的角度切入討論（曹毓珊 2002；林青璇，2003）。這些文獻不但提出外籍家庭看護工本身的特殊性，與國家在長期照顧政策上的不完備，更指出二者的相互影響，會直接促使社會大眾必須透過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來滿足其對於長期照顧的需要。但基於研究目的的不同，因此上述的論點往往無法再深入探究。例如曹毓珊（2002）的研究即點出臺灣家庭僱請外籍家庭監護工的動力，在於個別照顧情境與臺灣長期照顧體系的缺乏為主要推力，而外籍家庭監護工服務的特殊性，則為主要的拉力。但因為該論文所著重的重點是從女性家庭照顧者的觀點，來探討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對於照顧關係的影響，因此有關國家社會政策的部份，作者並未深入研究。然而，國家的活動或社會政策的方向，卻是決定照顧工作發生的情境、照顧工作者的性別與其工作環境上的關鍵（Ungerson, 1990；轉引自呂寶靜、陳景寧，1997）。

因此本研究認為，若要解釋臺灣長期照顧政策與外籍家庭看護工現象間的相互影響與矛盾情況，唯有先理出二者間的相互影響情形，再從社會文化面、家庭負擔能力面與國家社會政策面三方角度切入，了解外籍家庭看護工被開放與融入臺灣社會的過程與其所代表的意涵，才能解釋二者間所產生的矛盾情況，最終，重新定位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國內長期照顧政策與勞工政策中的角色。意即，本研究試圖為臺灣的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與長期照顧政策間，取得一個平衡點，一方面正視臺灣的外籍家庭看護工所

扮演的角色，協助其取得應有的權益與保障；另一方面也能讓臺灣的長期照顧制度更能貼近社會民眾的實際需求，並逐步導正社會對於長期照顧所存在的種種錯誤觀念。故本研究計畫達到下列目的：

- 一、了解臺灣長期照顧政策與外籍家庭看護工現象間的相互影響情形。
- 二、從社會文化面、家庭財務面與國家社會政策面三方角度切入，來了解外籍家庭看護工被開放與融入臺灣社會的過程與所代表的意涵。
- 三、解釋臺灣長期照顧政策與外籍家庭看護工現象二者間的矛盾情況。
- 四、重新對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國內長期照顧政策與勞工政策中的角色再定位。

## 二、研究方法

「文獻的回顧與整合」幾乎是所有研究中都會使用到的一種研究方法，但大多只用來發現問題、作為研究背景，甚至是定義名詞。其實透過此種研究方法，研究者可以藉由整合與分析現有的數據、資料與研究中，發現過往所未曾關注的問題，並可以此為基礎來發展出一套完整的研究。因為追求知識是一個相互合作與依賴的過程，科學家或研究者花了許多時間來進行科學的研究，實際上對這巨大的科學拼圖只貢獻了其中的一小塊，任何研究的價值不只來自於其研究本身的特殊性，如何完成或拓展前人的努力也是具有相同價值的（Harris M. Cooper, 1989）。

Harris M. Cooper（1989）認為最常見的文獻回顧研究法，可分為二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的文獻回顧是「整合型的研究回顧」：此種整合型的文獻回顧是從很多不同，但相信有相同或相關的假設性研究中，整合出一個完整的結論，目的是強調以往研究所沒有解決的重要議題。第二種類型的文獻回顧研究法是「理論的回顧」（theoretical review）：此種理論回顧則希望呈現出能解釋某一特殊現象的理論，並且比較這些理論的範圍、內在一

致性和其預測性，有時候則是將不同理論的抽象概念重組或整合。

因此本研究計畫透過文獻回顧與整合研究法，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而且也因為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文獻回顧研究法，因此在研究過程中，文獻的隨時更新為本研究的重點之一。至於是採取何種類型的文獻回顧研究法，本研究並未刻意區分。本研究希望能適當的將不同類型的文獻回顧研究法整合運用，以有效回應本文所提出的各項研究目的。

